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对近期入沪船舶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告

第7号

为保障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和涉水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法规规定，我局决定对近期入沪船舶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实施范围和时间

2020年10月25日至11月10日期间，拟进入上海黄浦江闵行发电厂至101#灯浮之间水域（以下简称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国内航行船舶，进行专项信息报告、开展专项自查、接受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2020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拟进入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国际航行船舶，进行专项信息报告、开展专项自查。

1. 相关要求

（一）拟进入管控水域的国内航行船舶，应在每航次抵达管控水域的上一港口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船舶信息报告表》（附件1）、《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附件2）和《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附件3或4）；国际航行船舶应在申请办理进口岸审批时进行上述报告（可通过“单一窗口”上传上述表格）。

（二）国内航行船舶离港后因故更改目的港驶往管控水域的，应在进入管控水域前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上述报告。

（三）拟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应按照《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所列项目逐项开展自查，并在到港前纠正所有缺陷，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拟进入管控水域国内航行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专项安全检查：

1. 按照选船标准进入检查窗口期；

2.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3. 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4. 海事管理机构在核查中发现《船舶信息报告表》《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接受专项安全检查的船舶，应在开航前纠正缺陷并复查合格后方可开航。

（六）固定或长期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于10月25日前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上述报告，并报备停泊地点和作业水域。船舶和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予重新报告。

（七）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组织船舶认真落实本通告的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船舶应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船舶不得携带“低慢小航空器”进入管控水域，对就地处置有实际困难、确需携带的，应在《船舶信息报告表》声明栏中申报所携带“低慢小航空器”的种类、型号、数量，并明确封存措施。严禁船舶在管控水域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八）船舶应确保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保持开启状态，准确输入相关信息，并保持船上通信联络的畅通；船舶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设备未安装或损坏的，不得进入管控水域。进入管控水域后，船舶AIS和VHF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管指令。

（九）除为保障船舶安全和救助海上人命的紧急情况外，船舶不得在管控水域释放船载小艇（包括载人浮具、工作艇、救生艇筏、救助艇、潜航器、无人艇等）。如确需释放的，应提前征得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特此通告。

 附件: 1.船舶信息报告表

 2.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3.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海船）

 4.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内河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

船舶信息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 船舶登记号 |  | 船舶类型 |  |
| 船舶所有人 |  | 船舶经营人 |  |
| 船舶总长（m) |  | 总 吨 位 |  |
| 核定航区（线） |  | 船上人数 |  |
| 专项**（上次）**安检日期 |  | 船舶联系手机 |  |
| 出发港名称 |  | 离港时最大吃水 |  |
| 拟航行的具体水域 | 航经管控水域（ ） | 预计通过时间 |  |
| 目的港为管控水域内 （ ） | 预抵时间和预靠泊位 |  |
|  |
| 船舶实际载运（拖带）客 货情况 | 货物名称 | 包装形式（如适用） | 危货类别（如适用） |
|  |  |  |
| 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名称 |  | 联系电话 |  | 船舶联系人 |  |
| 船长声明：  本轮开航时船舶适航、船上人员适任，确知航行水域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沪船舶专项安全监管相关特别规定，所报告信息真实准确；船舶在办理出港报告或出口岸审批后，在本港不再进行其它任何“船—港”、“船—船”界面活动；船舶未携带或不使用“低慢小航空器”；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船方全部承担。 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 |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一式二份，一份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附件2

船上人员信息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船舶类型 |  |
| 船舶所有人 |  | 联系电话 |  |
| 船舶经营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项**（上次）**安检日期 |  | 船舶联系手机 |  |
| **船 上 人 员 情 况**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证号码** | **适任证书号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长声明：**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船员身体健康，符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确知管控水域航行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沪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特别规定；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和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申请专项安全检查。如违反上述声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船方全部承担。 船长签名/船舶印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一式二份，一份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附件3

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海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船 籍 港 |  | 船 舶 类 型 |  |
| 总 吨 |  | 参考载重吨(t) |  | 船 长 （m） |  |
| 主机总功率 | KW | 船舶识别号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船舶所有人 |  | 船舶联系电话 |  |
| 船舶经营人 |  |
| 自查情况 | √ 正常 ×存在问题 —不适用 |
| **1．AIS设备** |
| 1.1 配备1.1.1 船舶是否配备AIS；1.1.2 配备的AIS是否符合其他规定要求； 如按规定船舶配备了AIS设备，则开展以下项目的自查。 | □□ |
| 1.2 设备的状态1.2.1 AIS是否保持开启状态；1.2.2 AIS中船舶静态数据是否准确，是否与证书中数据一致；1.2.3 AIS中船舶动态数据是否准确；1.2.4 AIS是否装有主、应急双套电源，且能自动切换。 | □□□□ |
| 1.3 设备的操作1.3.1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与岸台或其他船舶进行指定内容的短信发送操作；1.3.2相关人员是否能对一艘指定目标船，进行模拟预测与该船最近会遇时间和地点；1.3.3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内置测试设备（BIIT）的测试。 | □□□ |
| **2．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
| 2.1海图2.1.1船舶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海图；2.1.2海图是否及时改正，改正内容是否与航海通告一致。 | □□ |
| 2.2航海出版物2.2.1航路指南、航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所有其他预定航线所必需的出版物，是否 配备并保持最新。 | □ |
| **3．船舶通信** |
| 3.1相关人员能否在一个无线电话频道用VHF设备对附近岸台进行一次呼叫试验；3.2船舶的无线电设备是否有2组电源供电。 | □□ |
| **4．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  |

|  |  |
| --- | --- |
| 4.1动力设备4.1.1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4.1.4 操作须知是否张贴；4.1.5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4.1.6 船舶发电机组工况是否良好。 | □□□□□□ |
| 4.2操舵设备4.2.1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4.2.2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4.2.3在舵机室和驾驶台是否张贴转换操作程序；4.2.4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4.2.5 核查应急操舵装置与试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 □□□□□ |
| **5．船上人员** |
|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5.2 船员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5.3 船长、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5.4 船员是否熟悉需航行水域相关管理规定。 | □□□□ |
| **6．船载危险货物** |  |
| 6.1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6.2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6.3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 □□□ |
| 备注： |  |
| 自查港 |  | 船长 |  | 自查日期 |  |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一式二份，一份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

附件4

船舶专项安全自查表（内河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船 籍 港 |  | 船舶类型 |  |
| 总吨 |  | 参考载重吨(t) |  | 船长（m） |  |
| 主机总功率 |  KW | 船舶识别号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船舶所有人 |  | 联系电话 |  |
| 船舶经营人 |  | 联系电话 |  |
| 自查情况 | √正常 ×存在问题 —不适用 |
| **1、AIS** |
| 1.1 船舶是否配备 AIS 设备；1.2 AIS 设备是否保持开启状态；1.3 AIS 设备的相关数据是否输入正确。 | □□□ |
| **2、VHF** |
| 2.1 船舶是否配备甚高频（VHF）；2.2 甚高频（VHF）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有关船员能否正常使用该设备。 | □□ |
| **3、船名标志及船容船貌** |  |
| 3.1 船舶是否在相关位置清晰地标识船名和船籍港；3.2 船上甲板是否摆放与航行无关物品;3.3 船舶油漆是否明显脱落、是否大面积生锈，船容船貌是否整洁。 | □□□ |
| **4、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
| 4.1 动力设备4.1.1 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4.1.4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 □□□□ |
| 4.2 操舵设备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4.2.3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 |

|  |
| --- |
| **5、船上人员** |
|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5.2 船舶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5.3 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是否熟悉入沪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 |
| **6、船载危险货物** |  |
|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6.3 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 □□□ |
| **7、防污染** |  |
| 7.1 燃油是否使用低硫油（硫含量≤10mg/kg）;7.2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 |
| 备注： |
| 自查港 |  | 船长 |  | 自查日期 |  |

备注： 本表格由船方填写，一式二份，一份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一份船舶留存备查。